

4、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中医药大学）的（浙江中医药大学双色自由移动动物双光子荧光显微成像系统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双色自由移动动物双光子荧光显微成像系统），属于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超维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418.0047万元，资产总额为9704.5553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2. （其他附件包），属于（工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深圳市瑞沃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30人，营业收入为33382.800272万元，资产总额为29918.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瑞沃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19日

说明：

1.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附后。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得擅自调整，格式中划横线的部分需要各磋商供应商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括号中的内容是对拟填写内容的说明。

附：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盖章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中医药大学的项目名称：浙江中医药大学双色自由移动动物双光子荧光显微成像系统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双色自由移动动物双光子荧光显微成像系统），属于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超维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418.0074万元，资产总额为9704.555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超维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19日